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被上訴人 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鑫

訴訟代理人 周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原法院106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3,87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108年1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2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另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裁定業據本院裁定駁回；此外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（答詢表）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審判長法官 盧江陽
法官 許石慶
法官 黃玉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陳志德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